

2023年生沈从文读后感 沈从文边城读后感 (实用8篇)

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应以写“体会”为主。什么样的读后感才能对得起这个作品所表达的含义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生沈从文读后感篇一

沈从文先生的《边城》大家读过吗？请阅读以下这篇：沈从文《边城》读后感，了解其中的精彩吧！

沈从文被誉为现代中国的“风俗画家”，它的小说以恬静冲淡的风格，小品散文的笔调，诗词曲令的意境，描绘出湘西边城的美丽风光，反映了“优美、健康、自然，而又不悖于人性的人生形式”，刻画出众多性格鲜明，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

其代表作《边城》，充分体现了他的小说艺术的主要特点。

有人说，《边城》是一支湘西山村生活的牧歌，是一曲真挚、热烈的爱情的赞歌，是一首用小说形式写成的无韵之诗，绘就的无彩之画。

因此，欣赏《边城》，需要有一种独特的眼光，如果仅拿它当一般的小说，就不能领略个中真趣。

我觉得此话确实不假。

边城，这样一个名字，沈先生显然是想表现不为功利所染的淳朴风土人情，文中的人物也是不功利的，老船夫与过渡人

经常有所争持。

一个不能接受所给的钱，一个却非把钱送给老人不可。

这在很多人眼里看来都是不可思议的事，足以感觉到边城风俗的淳朴。

作者通过一些生活的细节，在貌似不经意中，刻画出湘西人民的敦厚纯朴的品性，反映了乡村原始人性的美好境界，抒写了作者重造民族品德的理想。

但是文中也表现了重利轻义的外来文化，透露出沈先生的担忧。

边城中最具“势利”性的，就是那间碾坊，而碾坊的主人出场，就是金钱相伴，她描述了夫人十分自然地从身上摸出一铜子，塞到翠翠手中。

边城式的乡土气息，在外来文化的侵蚀中，到底往何处去？沈先生无法作出令自己满意的回答，其实这样的疑惑正是和变动的社会体制有关，社会体制的变化具有其规律，我们能做的只有尽自己所能让这个社会更加美好。

在文中人物的描写方面可以看出文中的形象描写深受中国传统艺术写意手法的熏陶，如翠翠的形象充满了东方式女子的秀丽美感。

让人为之心动。

“翠翠在风日里长养着，把皮肤变得黑黑的，触目为青山绿水，一对眸子清明如水晶。

自然既长养她且教育她，为人天真活泼，处处俨然如一只小兽物。

人又那么乖，如山头黄麂一样，从不想到残忍事情，从不发愁，从不动气。

平时在渡船上遇陌生人对她有所注意时，便把光光的眼睛瞅着那陌生人，作成随时皆可举步逃入深山的神气，但明白了人无机心后，就又从从容容的在水边玩耍。

”可是翠翠的美丽并没能避免她那哀婉而凄美的爱情故事，船总顺顺的两个儿子同时爱上了翠翠，大老天保知道翠翠喜欢傩送，为了成全弟弟，外出闯滩，遇意外而死。

傩送觉得自己对哥哥的死负有责任，抛下翠翠出走他乡。

外公为翠翠的婚事担忧，最后去世。

最后的最后留下翠翠孤独地守着渡船等着傩送回来。

关于翠翠爱情的悲剧，实在是一件必然发生的事。

小说通过种种“误会”推动故事情节的发展，展现人物的心灵世界，透露出一缕令人心酸的淡淡的悲哀。

老船夫的许多活动都是围绕孙女儿能有一个好归宿展开的。

但他又害怕翠翠会重蹈母亲的悲剧，所以， he去探天保的口风，征求翠翠对天保兄弟的看法，给翠翠讲她母亲的故事，唱那晚听来的歌，也因此他没有把天保兄弟的选择直接告诉翠翠，只是提醒翠翠注意夜晚的歌声。

然而他的努力并没有让翠翠理解，也没有成就翠翠与傩送的爱情，反而导致一些误会。

从表面看，他是一个快乐、豪爽而略带幽默感的老人，但透过他的言行，我们却能感觉到老人心中的那种爱的矛盾和无奈的孤独。

这样的误会让翠翠一直蒙在鼓里，直到老船夫的去世。

听到其他人说到了老船夫死前的一切，翠翠因此明白了祖父活时所不提到的许多事。

二老的唱歌，顺顺大儿子的死，顺顺父子对于祖父的冷淡，中寨人用碾坊作陪嫁妆奁诱惑傩送二老，二老既记忆着哥哥的死亡，且因得不到翠翠理会，又被家中逼着接受那座碾坊，意思还在渡船，因此赌气下行，祖父的死因，又如何与翠翠有关……凡是翠翠不明白的事，如今可全明白了。

翠翠把事弄明白后，哭了一个夜晚。

可是事已至此也无法再挽回只能孤独地等着傩送回来。

可是这样看来到了冬天，那个圮坍了的白塔，又重新修好了。

可是那个在月下唱歌，使翠翠在睡梦里为歌声把灵魂轻轻浮起的年青人，还不曾回到茶峒来。

这个人也许永远不回来了，也许“明天”回来！这样的结局让人心痛且无奈并且充满了诗意的凄凉的美丽。

沈从文自三十年代以来所塑造的湘西世界在《边城》中达到了一种绝尘的美丽，这里的人民保存着淳朴自然真挚善良的人性美和人情美，他们诚实勇敢，重义轻利，守信自约，就像是陶渊明所描绘的世外桃源。

这样的美丽永远留在我们心中，美永存！

作为一个从小在城市里长大的女子，我特别向往田园牧歌般的乡村生活。

最近拜读了沈从文先生的《边城》，大师笔下那个小小的边城水乡让我迷恋不已。

《边城》讲述了湘西小镇上一对相依为命的祖孙平凡宁静的人生，以及这份平凡宁静中难以抹去的寂寞和淡淡的凄凉。

小说的。主人公翠翠有一段朦胧但没有结局的爱情，可是爱情不是这本小说的全部。

大师用他清淡的笔调娓娓讲述了湘西小镇上纯朴的风土人情，原始单纯的生活，以及那如诗如画的景致。

湘西的生活是清苦而艰辛的。

大师却让我明白，一个人对一片土地的热爱，是懂得它的残酷以后去心疼那背后醉人的风光。

读完全文，我就开始向往那个远在湘西边境的小镇。

木制的吊脚楼，摇曳的红灯笼，潮湿的青石板，窄窄的渡船，亭亭的白塔，还有那升起在旧村庄上的青炊烟。

这一切，构成一幅年代久远的画，在我的想象里千遍万遍地被描摹。

在那片游离世外的土地上，时间仿佛是静止的。

女主人公翠翠像湘水一样温婉清澈，歌声悠扬清亮，老爷爷慈祥又宽厚，船夫们浪漫又豪爽，就连生活的无奈，在这个地方，都带着诗意的色彩，美好地令人不忍亵渎。

我最向往《边城》里那些淳朴善良的乡亲们。

翠翠和祖父去看龙舟比赛，当地的龙头大哥顺顺送他们很多吃的。

有人家娶新娘，翠翠的祖父送他们过河不收渡船钱。

翠翠的祖父去世，周围的乡亲都来帮忙。

他们虽然生活很清苦，却能够互相帮助，像一家人一样生活在那个偏僻的小镇。

相比之下，我们每天生活在钢筋水泥的城市里，人与人之间人情淡漠，有时候，甚至邻居之间都互不相识。

这不得不让人遗憾。

我希望，有那么一天，我们的城市也能变得温暖和谐。

每一个人都有宁静的理想，人与人之间没有私心，爱护着我们生存的环境，彼此互帮互助，共同建造一个家一样的世界。

而这一切，都需要我们像《边城》中的人一样拥有一颗善良的心去生活。

《边城》的艺术风格，是一首抒情的田园诗，一曲浪漫主义的牧歌。

沈从文执意要把《边城》写成“纯粹的诗”，主要是出于“怀旧”的主观抒情并要把它凝结成“诗”。

正如他所说：“这一年，我的过去痛苦的挣扎，受压抑无可安排的乡下人对于爱情的憧憬，在这个不幸故事上，才得到了排泄和弥补。

翠翠与傩送的爱情故事成为作者这股内衷隐秘诗情的载体，抒情才是小说的“本事”与目的。

所以，作者叙事的笔端，倾泻着、流动着作者对“爱”与“美”的诗性的讴歌与咏叹，使故事本身成为对“爱”的剪不断、理还乱的追觅与幻想。

为此，作者还在艺术上追求诗意化的表现。

人物描写方面，以关于动作、对话的白描与韵味发掘翠翠内心丰富的“潜台词”。

如，翠翠只爱傩送，因此明确地向爷爷表示拒绝天保的求亲；傩送月夜上山为她唱歌传情，她在睡梦中身体随着歌声漂浮起来，“飞窜过悬崖半腰”，去摘象征美好爱情的“虎耳草”，追觅着甜蜜幸福的爱情。

情节结构方面，以经纬交织、明暗结合的手法，衍生多变的波澜，切合、烘托内在的情绪节奏；在乡土风俗描写方面，将人物的活动置于一幅幅风俗、风情画面上，形成了诗情画意的意境。

如，作者特意在故事中间穿插了对歌、提亲、陪嫁、丧葬、赛龙舟等苗族风俗的描写，构成一道鲜亮的风景线，使《边城》具有独异的乡土文学色彩，再加上几分童心话语的调色、叙述语言的抒情化等，构成了《边城》诗一般清新俊逸的风格。

生沈从文读后感篇二

那个时候，有个边城小镇——茶峒，翠翠就在这充满田园风情的小镇上跟着爷爷来回撑船，被时光滋润成了水灵灵的大姑娘。自古英雄爱美人，我想，故事从还没发生就已经书写好了结局吧——船总的两个儿子天保、傩送都喜欢上了翠翠，而翠翠却只心仪傩送。命运多舛，天保因知晓翠翠心意而精神恍惚在出海时遇难。傩送和翠翠的爱情因为哥哥的不幸而戛然而止。故事的最后，爷爷死了，傩送走了，只留下仍在渡口孤苦伶仃的翠翠，也不知道傩送会不会回来。

看得出来，他们间是有爱情的，每一份感情都被细细地铺展

到记忆里每一个细节。天保的爱是沉稳的。“官方说媒”不通就用最原始的方法——唱山歌。但他对爱情又有纯洁的心性，答应与弟弟公平竞争，轮流唱山歌，翠翠应了谁，便是谁。即使明知这是傩送强项，却仍旧坚持，也许他从心底里只是为了给自己一个借口成全弟弟吧！对于傩送我更觉惋惜。他和翠翠是真真两情相悦。那年端午，翠翠在河边等爷爷，却等来了他，这注定是个美丽的错误。翠翠为了傩送变得敏感羞涩，傩送更是“宁要那摆渡的船，也不要磨坊”但事情还是变得不完整了，哥哥的死，无疑是给两人添了一层捅不破的膜。傩送有着一颗爱翠翠的心却不得不面对自家大哥的死。这样善良的少年也还是逃不过命运编织的牢笼，逃避是他对生活做出的唯一应答。

突然想起几米的《森林唱游》里说的“我遇到了所有不平凡，却遇不到平凡的你”如此说来，翠翠是幸运的，她得到两个不平凡少年的爱，可同时，她也是不幸的，她并没有和其中任何一个相伴终老，反而亲眼看见了他们的悲剧，这注定要让她此生孑然一身。

他们终究是孩子，爱也是那么纯洁令人怜惜。一个古色古香的小镇里有过这样一段爱，可谁能说错在谁？做伴侣少点缘分，这就是原因。翠翠还是个孩子，一直以来她所接触的人和事并没有教她如何爱，所以在她如花的年龄，两位少年的爱让她无措，她心目中丰神俊朗般的人物更带给她青春期特有的欣喜。相对于《巴黎圣母院》中费罗洛对爱斯梅拉达那疯狂的、近乎毁灭的畸爱，翠翠所遇到的感情像涓涓流水般，平凡不失情调，简单不失意蕴。正是因为结局的悲惨，越发使人深刻。

安徒生对于爱情，曾说过这么一句话：“对不起，我的爱在童话里。”这不是童话，所以没王子和公主的浪漫情节。翠翠的爱情说到底还是一场悲剧，但她并不悲哀。小城里的故事演绎出了大爱。

世事沧桑，人海茫茫，只有爱，亘古不变，就像蔓延向远方的斑驳铁轨，隽永深长。

生沈从文读后感篇三

沈从文，原名沈岳焕，湖南凤凰人是我国近代著名的作家学者，我个人认为他是湘西历史上最伟大的人物之一。沈从文用他的笔，他的小说，他的语言让世人了解到一个不一样的湘西，让别人知道湘西其实是一个民风淳朴、风景秀丽的地方，而不是像传言那样野蛮、落后。

在我的印象里沈从文一直是一个热爱读书认真学习不断进行文学创作与研究的学者。

但是，在我读过沈从文的自传后我才看到他令人意想不到的一面。孩童时代的沈从文是一个特别顽皮不爱学习的人。在沈从文小时候，那时还是清朝统治时期实行的是私塾教育。

而那个时候的沈从文可以说是个典型的“不务正业”的“不良学子”，不爱读书不说还经常从私塾里逃跑到野外去玩。其实，这正反映出一个问题，沈从文从小就有一种发对封建的思想，希望摆脱封建礼教思想的束缚，追求自由生活的愿望。他并不是不爱学习，而是不喜欢读那些封建统治者用来束缚人民思想的书，那些阻碍社会发展进步的书。

当然，沈从文的父母是不会容忍他这种不务正业的行为的，于是为了他的前途命运着想，他的父母果断为他选择了一个离家较远教育叫严格的私塾去上课。但是，年幼的沈从文不懂得父母的良苦用心，又一次“辜负了”他们的付出。沈从文依然没有好好去私塾读书。与去私塾上学相比童年时期的沈从文更喜爱湘西美丽的自然风景。因为对自然风景这份热爱，每次在去学校的路上，他总是喜欢拐着弯走很多远路，为的就是可以尽可能地欣赏沿途美丽的自然风景。也许正是因为看过了湘西无数美丽的大好河川，才让沈从文的小说写得如

此美丽、如此动人。

童年时期的沈从文是一个对任何事情都极富兴趣的顽皮的孩童。从他的自传中我们可以知道，他从小就特别胆大，几乎没有一件事情是他不敢做的。在上学的途中遇到任何有趣的事情他都会停下来看一看。例如，铁匠铺中有人在打铁、杀牛的、编织竹筐子的等等。甚至在路过牢狱处，从杀人的地方走过，如果看到没有收走的尸体，他都会捡起石头来砸一下或者用棍子去戳几下。我认为童年的沈从文具有其他孩子所没有的勇气与胆识，这也许是他成功的原因之一。

沈从文出生在湖南凤凰，这个拥有历史悠久的古城里。因此沈从文具有南方人所具有的共同特征，那就是喜欢水。童年的沈从文特别喜欢下雨喜欢，因为一到下雨的时候他便可以不穿鞋子，光着脚跑到河边，水池里去玩耍。而且在雨天走在路上他还会专门去踩水坑。他不光喜欢水，而且喜欢和水有关的事情。比如说，有一次沈从文看到有人在河里捞东西，他便坐在河边看了好久。正是因为沈从文如此喜欢水，他的作品里的人物都是那么的清纯，那么的善良，心灵那么的纯洁。

其实，相比功成名就的沈从文我更喜欢孩童时的他，童年时的沈从文天真无邪，顽皮可爱，勇敢敢作敢为。我十分羡慕沈从文童年时的生活，与我的童年相比他的童年生活更加快乐，更加自由。我很羡慕他可以玩每天不学习一有机会就会到野外去玩，羡慕他可以自由自在的玩没有任何压力的玩。有时候他和同伴们出去，能逛一天，身无分文，去不挨饿。这对于我来说几乎是做不到的事情。但是，他却做到了。让我简单描述一下他们是怎么办到的吧。

间或谁身上有一两枚铜元，就到卖狗肉摊边去割一块狗肉，蘸些盐水平均分开吃。或者无意中谁在人群中碰着一位亲长被问到“吃过点心吗”，大家正挨着饿，相互望了一会，羞羞怯怯地一笑，亲长知道情形乐和便说“这成吗？不喝一杯

还算赶场吗？”到后自然会被拉到狗肉摊边去切一两斤费狗肉分割成几块个人来一块，蘸上盐水往嘴上送。机会不好的时候，没能碰到这么一位慷慨的亲戚，他们也不会变了肚皮回家。沿路有无说人家的桃树、李树，果实全把树枝压得弯弯的，他们便可以去饱餐一顿。

但是由于各种客观因素，我未能体验到如此美好，如此快乐的童年生活。但是有幸我现在来到了湘西，来到了沈从文所描写的世界中。我亲身感受到湘西优美的自然风光，感受到这里淳厚朴实的民风，这里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感受到外人眼中不一样的湘西，一个真正的湘西。

生沈从文读后感篇四

沈作传世今尚在，从始至此无人越。文笔浪漫湘西绘，民俗特色乡土醇。傍着梦幻的湘西水，枕着淳朴的湘西风，在这个如诗如画如却世外桃源的地方，时时刻刻孕育着沈从文的一切。平实淡然的生活似乎也起着一丝丝的波澜。自我的叙述，一个真实鲜活的沈从文跃然纸上，一件件的往事，不同面的沈从文。

他出生在湖南的凤凰，一个动乱的年代，一个落后的乡野村下。他的童年没有好玩的玩具相伴，上私塾逃课似乎成为他的必备的乐趣。天生聪明伶俐，超强的记忆力，给了他读书的天赋。只是当时教育的落后，荼毒着一代代的孩子们。他的逃课，也是一种对旧的封建制度的一种抵制与不满。私塾的恶劣的风气，也影响着学生的性格。他也同一群志同道合的逃课的小孩厮混在一起，做着好玩孩子气的事，给自己留下了些美好的故事。他小时的顽劣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有种忍俊不禁的感觉。

他的任性，不安分，让家人如此多失望，收回了曾将对他的倾爱。爱逃课，爱说谎，爱厮混的孩子，不论在哪个年代都回始异类，从而大家否定他的整个人生。而沈从文却怡然自

得，享受着被遗忘的待遇，用心去感受着周围的美好风景，用心去感悟生活，无关与书本，不局限在狭小的角落，开阔着视野，面对着人生。“我得认识本人生活以外的生活。我的智慧应当从直接生活上得来，却不须从一本好书一句好话上学来。”这便是沈从文，高远纯真，去不单调乏味。

他不会去在乎别人的看法，只一心追求自己心里想要的东西。他便是他，没有人可以改变，可以阻挠，他认定的事，便要去坚持不懈，享受着过程的努力。他的脑海里充满了疑问与幻想，他自己在追逐着一切的答案，在用心去聆听大自然的每个响动。乡土的浓烈气息流泻在他的笔尖，触碰着心里的那根弦，拨动在心头。他的一切都如此鲜活。把曾经的叛逆呈现在面前，毫无保留。更好的了解了他所生长的环境，有些忍俊不禁，却又唏嘘不已。

沈从文最大的爱好便是看砍头。是湘西的落后还是超前，让一个少不更事的孩子也如此的看淡生死。面对那些残酷的场面，如此津津有味，带着那份好奇与满足。往后的孩童军旅生活都与这砍头密切相关。似乎感受到“草菅人命”，一股股血腥的气息。而在这闭塞的乡土，这一切又那么自然。描绘出了当时混乱的年代，动荡的生活场景。

人命是如此的低贱，没有人权，没有法律，没有幸福光明的日子，而在湘西的淳朴中却弥漫着丝丝血腥的气味。绘出了那时的生活，刻出来那时的人性。自私、残酷、冷漠，与世无争的湘西，褪去了那如诗的外衣，一层层的展现出了它另一面的沧桑。

似乎读懂了一个不一样的沈从文，不论在生活与思想上。难忘他儿时的创新与叛逆，给他往后人生的道路铺下了如此多的伏笔，也改变了他的道路，给予了太多的帮助。

生沈从文读后感篇五

在这桃花源式的理想世界里，沈从文先生为我们展现了山城茶峒码头团总两个儿子天保和傩送与摆渡人的外孙女翠翠的曲折爱情。然而能够破碎的人们必定真正地活过，那些美丽的“错误”幻化成一株株虎耳草，造就了这一段凄美动人抑或是刻骨铭心的故事。

翠翠从小与老爷爷和黄狗生活，她父母的相识、相知再到翠翠的诞生，给我的感觉都是一个遗憾，一次错误。由于父母的相继离世，翠翠生活在一个不完整的家庭里。然而在沈先生笔下，这个远离都市喧嚣与浮华的湘西世界却凭着青山绿水，自然地养育并教育着翠翠。“为人天真活泼，处处俨然如一只小兽物，人又那么乖。和山头黄鹿一样，从不想到残忍事情，从不发愁，从不动气。”俨然是她纯真的自然人性。一次美丽的错误更生了一个美丽的可人儿，朴实的自然给予了女主人公恬静、温柔、纯净、忠贞的性格。

当十三岁的翠翠端午节在码头偶遇到“二老”傩送时，一切的故事逐渐开始。翠翠在一个对的时间里遇到了一个对的人，然而却做了看似不对的事：在夜幕降临的朦朦胧胧的河面上，翠翠等着早已回到家的老爷爷。在她焦虑的等待过程中，翠翠与“二老”偶遇，然而，他们的邂逅毫无烂漫可言，有的只是那种湘西特有的自然朴实和两个人小小的误解。沈先生以极其合理平淡的生活画面嵌入两人的相识，在“错误”去又美丽的邂逅之下，颇有几分活泼的气息，毫无矫揉造作之风。

翠翠断章取义地听乡绅太太们说“二老”与碾坊主人的女儿讲亲时，心里的醋意油然而生。这是一个十五岁少女懵懂的心事，“到河下时，小小心腔中充满了一种说不分明的东西。是烦恼吧，不是！是忧愁吧，不是！是快乐吧，不，有什么事情使这个女孩子快乐呢？是生气了吧，——是的，她当真仿佛觉得自己是在生一个人的气，又像是生自己的气。”文

章的字里行间都透露着少女羞涩的恍惚与冷漠。或许，这正是翠翠从未有过的母爱与做为女性的涉世，内心的孤独，和不知所措的表现吧！所以，误听后，翠翠的生气让人更觉得是一种心痛，一种少女春情朦胧却不知所措的心痛。

相信那种淳厚的人性美对每一个人都有极大的吸引力吧。在渡溪或“逮鸭”的竞技后，“大老”天保和“二老”傩送都与翠翠一见钟情，深深地爱上了美丽的翠翠。“二老”傩送为追求翠翠宁可要破渡船而不要那座“新碾坊”。“大老”天保在与翠翠提亲的一次次混沌不清的“马路”、“车路”的推辞中，也决不放弃对美的追求，执着的兄弟二人互明心事后，毅然甘愿站在月夜山崖上为翠翠唱“三年六个月”的。在农历十四的那天夜晚，“二老”傩送便在对溪高崖上为翠翠唱起了山歌，而翠翠误以为是梦中灵魂幻化成的美妙歌声，随着旋律在梦中轻轻飘着，有复飞窜过对山悬崖半腰去摘虎耳草。而老爷爷却张冠李戴误以为是“大老”天保既走“车路”又走“马路”。懵懂的翠翠在等待的季节里容颜虽没有如莲花般的开落，却因老爷爷事后的只字未提，错失摘现实中的虎耳草的机会。

翠翠的误以为，老爷爷的无心不说，虽如水一样淡薄，明澈纯净，却在冥冥的羞涩、远远观望和小心翼翼的探问中延误了翠翠一生的幸福。这个“错误”是凄美的，岁月轮回，母亲的悲剧将在女儿身上再一次上演。

当翠翠、傩送、天保还处在“剪不断，理还乱”的境地时，“大老”天保坐下水船到茨滩时出了事，淹坏了。对于小说中的`人物来讲，这无不是个晴天霹雳。顺顺失去了长子，“二老”傩送失去了大哥，老船夫失去了孙女可以依附的人，而翠翠还不知怎么回事就背上了莫须有的罪名。“二老”因为家庭的阻力，舍弃翠翠下桃源去。翠翠的爱情破灭了，老爷爷死了，白塔倒了，只剩她与黄狗来弄渡船。在这一幅平静沧桑的图画中，因为那些突如其来的变故，给人无以承受的悲呛和重量。

“东风不来，三月的柳絮不飞

你的心如小小的寂寞的城

恰若青石的街道向晚

跫音不响，三月的春帷不揭

你的心是小小的窗扉紧掩

我达达的马蹄是美丽的错误

我不是归人，是个过客……”

生沈从文读后感篇六

天气渐渐凉了，看着花的凋谢和叶的飘落，我思绪绵绵，想起了电视剧《红楼梦》中“林黛玉葬花”的那一情景，那种忧伤的画面在我脑海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一直难以忘怀。

那是秋风乍起，落花纷飞的季节，贾府花园里到处一片花谢花落的景象，满园子的粉色花瓣，如同冬天的雪花纷纷飘落。画面中黛玉满目凄凉，手执锄头，肩挎小布袋，捡起落在地上的一片片小花瓣，慢慢的放进小布袋内，并不时的低声哭泣，落花的凋谢使她想起了自己的身世与命运，花谢花飞花满天，红消香断有谁怜？她不断的感慨，忧伤的音乐旋律随着她的哭泣声此起彼伏，我仿佛身临其境，融入了那落花缤纷的世界，泪水不断涌了出来。

这一幕结束后，我久久未动，无法立即从那忧伤的旋律中清醒，不记得过了多久才回到现实，并顿时醒悟：花落归根，这是自然规律。不必缅怀这一自然现象，这些飘落的花儿，她们毕竟曾经有过辉煌，生命虽短暂，但她们没有虚度，而是在绽放的时候尽情绽放、尽情美丽。落花不是无情物，化

做春泥更护花，她们的飘落既是对大地母亲的回报，也是为了来年的更加繁荣，所以她们的飘落只是无声无憾的归隐，在归去的时候她们是行色匆匆的，因此，我们实在没有伤感的必要。

好比人生，我们在乎的应是人生旅途中的沿途风景，不必感怀过去的每一天，只要不忽略途中的任一风景，生命中的每一天都将是充实的。

生沈从文读后感篇七

20年始读的第一本书是《边城》，这本书不只有边城，还有一些沈先生的其他短篇小说。

对沈先生的了解，是从《合肥四姐妹》开始的，我一向对痴情的故事情有独钟，所以对他与张兆和的感情的经历羡慕不已，却忘记去读沈先生的著作，这本《边城》已经在家两年了，只因搬家时它不小心跑到了我的面前，于是我便顺手拿来读。

沈先生的文章会让人过目不忘，其最重要的原因是风格独特，笔风清新纯朴，折射了人性的本善。读来就像喝了一杯温淳的茶，可回味，也可让人愉悦。

民国许多大师都留过洋，学贯中西，其文章的故事也与当时的知识分子相关。许多引用，比喻都出自当时较为先进的思想。记得第一次读钱钟书的《围城》，对其中的讽刺拍案叫绝，佩服钱老的文笔锋利又不失幽默。但读了沈先生的文章，才感慨中国的文学本应是这样子的，写乡土，写乡土的水，写乡土的山，写乡土的人，还有乡土的故事。？我们中国人之与外国人的不同之处，就在于这片乡土。这片乡土孕育的我们，有着不同他国的人文情怀，更不同他国的思想境界。

《边城》中的翠翠，傩送，里面的每一个人都是善良的中国人的真实写照。翠翠是真善美的化身，傩送正是朴实善良的

完美情郎的代表，他们之间的爱情更是只有中国人身上才会产生的感情。虽然是短篇小说，却胜过了许多史诗般的长篇爱情小说；虽然没有辗转反侧情节，却胜过了许多你侬我侬的缠绵。这是中国，是生长在这边乡土的人写的故事，只有这样才能代表中国，我想这也是为什么沈先生会被两次提名诺贝尔文学奖的原因吧。

推物及人，沈先生也必是善良淳朴的，甚至有些天真。他痴爱着张兆和，三年几百封情书，问世间哪个女子不动情？可惜爱情与婚姻不同，爱情只需浓烈的感情，而婚姻则是在长久的陪伴中相互了解。张兆和作为新时代女性，不能理解沈从文的痴，也不能理解他的真。他们的婚姻像一杯烈酒，明知它的烈已经入骨，但却难以开口表达。可见，爱情较婚姻的学问还浅得很。爱情可以在几次失败后懂得自我保护，但婚姻常使人一生摸索也难悔悟。

“照我思索，能理解我，照我思索，可以识人？”，谁不是在心里这样想的呢？

生沈从文读后感篇八

沈从文带我们走进有单纯可爱的姑娘的边城。我们看见了美丽的古城风貌。他，文字质朴敦厚，诗意浓厚。温润如玉的先生，一定是一很多人心中的完美男子。

他朴实无华，带着一颗宽容的心痴爱了张兆和一辈子，他对张的称呼从三姐，三三，宝贝到小妈妈。张兆和亲切的呼唤他为二哥。张与沈曾经趣事令人也觉得有趣。沈从文写很多情书给张。当时不谙世事的小姑娘拿到张给的情书到当时的校长胡适那里去告状。胡适对张说，他非常顽固的爱着你。张兆和回，我很顽固的不爱着他。最后，他也还是臣服于沈从文的柔情里。

如果沈从文没有生在湘西。那他就不会是沈从文了。

凤凰城墙外绕城而过的清澈河流是他儿时的乐园，给了他童年的快乐。他与小伙伴们在这里游水嬉戏，也常在河滩上看见被处决的犯人的尸体这美与野蛮的结合，都对沈从文后来的创作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他十五岁当兵，五年行涯生旅，大部分时间辗转于湘西流域。河水不但滋养两岸生命，也滋育性情。所以他的小说、散文都与水有关。可以说对水的生命体验，培养了他的特殊的审美心理，转化成他小说优美的诗韵。

不是每个人都是乖巧的，而童年应该是充满乐趣的并且顽皮的。沈从文小时候天性活泼好动又贪玩。看戏弄丢了书包，第二天依旧去上课，被老师知道后被责罚，心理也特别不爽，就直接说出来恨老师当众责罚羞辱。老师开导他，树木往上长，人必须求进取，不能呢过自轻自贱要自尊自贵才是，沈从文呢一改以往顽劣的脾气，勤奋学习，成绩提高很快。所以说，你的生命里不只是需要名师指引的，还需要从善如流，知错就改的自己。

湘西的大山啊，高大，坚实，岿然不动的其实，影响了他的基本品质。他心灵的潜在力量也随时将要爆发，有一种不可抑制的原始野性。而他的性情也来源于此，他想说什么，就说什么。真性情，得到大家的喜爱。坦诚真率。他一生的追求，是美。

他的唯美，不是惊艳，是平凡中的神奇。对美的感受，让他似平凡的诗那样迷人。

从文永不过时，因人性尚性，让人舒服的美。